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七十九年七月十日函頒實施，其間歷經八十八年七月及同年十月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。本次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，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瞭解不同層面之業務，爰規劃運用現行借調制度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並規定相關職務歷練借調期間之限制。本要點共計修正規定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修正本要點所稱借調定義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為利機關進行人力交流，增訂跨機關職務歷練為借調之事由，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、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增訂職務歷練之借調期間，並應與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